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陶勝文即陶宏文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0樓
代　理　人　詹素芬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
代　理　人　曹耀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送達代收人　詹暄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延
送達代收人　賴沛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送達代收人　何宣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李逸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徐杰聖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　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林慧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送達代收人　王博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送達代收人　王博毅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陶勝文即陶宏文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 條及第134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如查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除債務人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外，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後調解不成立，於民國110年1月18日向本院聲請清算，復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裁定（下稱清算裁定）聲請人自110年9月9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3號進行清算程序。嗣於清算程序中，聲請人所有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分別為22,822元、5119元，共計27,941元（計算式：22,822元＋5,119元＝27,941元），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2月7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本件清算財團處分方法，即將上開保單解約金以聲請人解繳同額現款到院為處分方法，且於111年3月17日做成分配表分配完結，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5月24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3號裁定終結本件清算程序，並已確定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下稱清算卷）、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3號清算事件卷（下稱司執消債清卷）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信為真。是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經本院於111年7月26日發函通知聲請人及全體無擔保債權人，於10日內就本院應否裁定免除聲請人債務表示意見，並通知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於111年11月30日到庭陳述意見，除聲請人到庭外，其餘債權人均未到庭，其等意見如下：

(一)債權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海商銀）表示略以：

其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本院詳查聲請人是否有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之數額之情事，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情形等語。

(二)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表示略以：

其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詳審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就聲請人所負債務裁定不免責等語。

(三)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表示略以：

其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求詳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情事，例如查詢聲請人入出境資料以確認其是否有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等語。

(四)債權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勝銀行）表示略以：

其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依清算裁定所載，聲請人聲請前每月薪資收入為26,0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為23,341元，是聲請人每月尚有餘2,659元，因此合理推定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應餘63,816元（計算式：2,659元x24月＝63,816元），再參本案全體無擔保債權人於清算開始程序後僅受償27,941元，故聲請人已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等語。

(五)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表示略以：

其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依清算裁定所載，聲請人聲請前每月薪資收入為26,0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為23,341元，是聲請人每月尚有餘2,659元，因此合理推定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應餘63,816元（計算式：2,659元x24月＝63,816元），再參本案全體無擔保債權人於清算開始程序後僅受償27,941元，故聲請人已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並請本院詳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六)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土地銀行）表示略以：

其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債務人在明知收入不豐的情況下，而未撙節支出導致債台高築，無力償還，使債權人之債權折損，顯見債務人有意藉由消債條例實施而拖延還款，顯有道

德風險，故應依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裁定不免責等語。

(七)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銀行）表示略以：

其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聲請人正值壯年，尚有工作能力，應盡力清償其債務，且於清算程序中受償之金額與債務相比差距過大，若准予免責將使債權人造成損害過鉅，故請求本院裁定不免責等語。

(八)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表示略以：

其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皆未受償，故本鈞院詳查聲請人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由等語。

(九)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表示略以：

其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本院詳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十)債權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誠第二公司）、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新加坡艾星公司)表示略以：請本院逕依職權為裁定。

(□)聲請人表示略以：

聲請人原先每月薪資26,000元，為因擺攤生意受疫情影響，造成自裁定開始清算後，雇主自110年10月1日將聲請人每月薪資調降為16,000元，是聲請人扣除自己及母親扶養費開銷後已無餘額，故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又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進行期間，均已據實陳報財產、收支狀況及債權數額，亦無故意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捏造債務或其他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應受不免責裁定之行為，是依消債條例第132條之規定，應裁定聲請人免責等語。

四、經查：

(一)聲請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係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之情形。觀諸消債條例第133條之立法目的在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可知立法者之用意非以特定時點認定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而當係賦予法院於裁定免責前，綜合考量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免責裁定前，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情形，以判斷債務人有無清償能力，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決定應否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是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裁定免責與否前之期間，債務人有固定收入，而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或為免責、不免責裁定時，暫時性地無固定收入之情形，應認債務人仍有以固定收入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所定數額之債務而受免責之可能，法院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是否為不免責裁定之審查，以貫徹消債條例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之立法目的（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同理，於審酌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時，亦應綜合考量債務人情形，以判斷債務人有無清償能力，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決定應否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以貫徹消債條例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之立法目的。

2.關於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之收入部分，債務人陳稱：伊現仍受雇於他人從事擺攤賣服飾之工作，惟因疫情影響，原先每月薪資26,000元降為16,000元，其所陳薪資收入低於我國勞工法定每月最低基本工資。本院審酌債務人尚未達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65歲強制退休年齡，且聲請人之雇主亦提出112年1月已將聲請人薪資調回原先每月26,000元之數額(見本院卷第155頁)，考量聲請人係因疫情因素暫時性減少收入，而目前疫情已趨近回穩，聲請人亦已回

復往常收入，而法院於裁定免責前，應綜合考量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免責裁定前，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情形，以判斷債務人有無清償能力，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決定應否為債務人不免責。故應以目前聲請人之薪資收入即26,00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基礎。是堪認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平均每月收入約為26,000元。又聲請人主張其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新北市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扶養費則依清算裁定所載即每月4,621元，雖聲請人就該部分支出並未提出相關單據佐證，惟本院衡以目前社會經濟消費情形，其所提列之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金額，並未逾新北市110、111及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720元、18,960元及19,200元，應屬合理而堪予採信。則聲請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平均每月收入為26,000元，扣除其目前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9,200元及扶養費4,621元後，尚有餘額2,179元，故應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為聲請人是否應不免責之審查。

3.又聲請人主張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收入合計為624,000元（見清算卷第37頁），業據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4年至108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暨明細、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收入證明切結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權利人歸戶清冊、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含帳號）、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各專戶無資料明細表等件為憑（見清算卷第39至47頁、第65至107頁）。堪認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共計為624,000元。另聲請人主張其聲請清算前2年之必要生活支出及扶養費合計為560,184元(即個人生活支出449,280元、扶養費支出110,904元)，個人支出部分，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 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項、第2項、第43條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參以110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5,600元，依此每人每月生活所必需之費用應為18,720元（計算式：15,600元×1.2 ＝18,720元），是聲請人主張其聲請前兩年生活所必需之費用為449,280元(計算式：18,720元×24＝449,280元)，應為可採。至於扶養費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扶養費5,000元，據其提出受扶養人張屏欽之戶籍謄本為證（見清算卷第89至91頁），本院復依職權調取張屏欽之財產所得資料，見張屏欽確無財產亦無收入（見本院限閱卷），堪認有受扶養之必要，惟張屏欽現每月領有老人年金4,856 元，又扶養義務人含聲請人共計3人，亦據聲請人陳報在卷，是聲請人每月需負擔之張屏欽扶養費應以清算裁定所認可之4,621元為適當，其餘部分應予剔除。是聲請人主張其聲請前兩年扶養費支出應為110,904元(計算式：4,621元×24＝110,904元)，逾此範圍，並不可採。

4.依上所述，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之餘額為63,816元（計算式：624,000元－560,184元＝63,816元），然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僅受償27,941元（見司執消債清卷第237至第240頁之分配表），顯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之數額63,816元，是堪認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要件，而有該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二)聲請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1.關於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部分：

(1)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在避免債務人於其經濟狀況不佳之情形下，猶恣意揮霍、投機，並隨即聲請清算，使債權人無端受害。而為免過苛，法院依本款為不免責裁定，應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是否已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為判斷，即為已足，此參107年12月26日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之修正理由甚明。

(2)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表示債務人在明知收入不豐的情況下，而未撙節支出導致債台高築，無力償還，使債權人之債權折損，顯見債務人有意藉由消債條例實施而拖延還款，顯有道德風險，故應依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裁定不免責情形等語。惟查，本院前依職權函請本件全體債權人提供聲請人之信用卡消費明細、現金卡提領紀錄等資料到院，惟僅有債權人上海商銀提出聲請人之信用卡消費明細表(見本院卷第69頁)，其餘債權人則均未提出任何資料。而觀諸上開信用卡消費明細表資料所示，聲請人使用信用卡之消費日期為103年2月至107年8月間，均非屬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所為之消費支出。此外，債權人復未再提出其他資料佐證，則本院依卷內之證據資料，尚難認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有何消費奢侈商品、服務或從事其他投機行為，核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要件不符。是以，聲請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之情形，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此部分之主張，尚難憑採。

2.至債權人台新銀行、中信銀行、元大銀行、玉山銀行固主張請本院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云云。惟查，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所定不免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不免責事由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上開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事

由。是上開債權人之主張，亦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人應不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六、至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上開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之餘額63,816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再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又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者，亦得依消債條例第142條之規定，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本件債務人依各該規定清償之數額如附表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頌棻

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5號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例	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數額（即63,816元×債權比例）	依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699元	0.74%	472元	33,940元
2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6,292元	2.63%	1,678元	121,258元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485元	1.04%	664元	47,897元

（續上頁）

4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100元	0.42%	268元	19,420元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8,355元	1.69%	1,078元	77,671元
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5,074元	5.53%	3,529元	255,015元
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2,400元	39.71%	25,341元	1,830,480元
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12,792元	38.24%	24,403元	1,762,558元
9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0,684元	9.85%	6,286元	454,137元
10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805元	0.09%	57元	4,361元
11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3,674	0.06%	38元	2,735元
合計		23,047,360元	100%	63,816元	4,609,472元